



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 党内干部选用技术的历史探索

段治文 陈锋

摘要: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中国共产党对党内干部选用技术进行了重要探索,实现了从对传统“推举”技术的创新运用到规范化、程序化选用技术的发展以及会商选举的普及,进一步推动了干部选育相结合的技术体系的形成。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党内干部选用技术探索成就的取得是马克思主义政党理论科学指导、中国共产党初心使命自身要求、中国革命实践内在推动的结果。

关键词: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中国共产党;干部选用技术;历史探索

DOI: 10.13734/j.cnki.1000-5315.2021.03.003

收稿日期:2020-10-12

基金项目: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专项课题“中国共产党精神谱系研究——红船精神”(19VPX001)、教育部优秀教学科研团队重点建设项目“段治文全国高校思政理论课名师工作室建设”(19JDSZK042)的研究成果。

作者简介:段治文,男,浙江常山人,历史学博士,浙江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主要从事马克思主义中国化和党史党建研究,E-mail: duanzhw888@126.com;

陈锋,男,山东莱芜人,浙江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博士研究生,浙江外国语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讲师。

党内干部选用是党内民主选举的核心组成部分,是党内民主的重要内容,也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取得胜利的根本所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是党内干部选用技术艰辛探索的重要时期,中国共产党通过一系列实践,实现了党内干部选用技术的原创性发展,确保了干部队伍的有序推进。党内干部选用技术是维护、保障和实现党内干部正常产生的技术体系,是在党的建设长期历史发展中所积累的有关维护和实现党内干部民主选举的经验、知识和技巧的总和。从传统“推举”技术的创新运用到现代意义的规范化、程序化发展,进一步形成较为系统的干部选育结合的技术体系。

一 建党初期传统“推举”技术的创新应用

政党初创和党的组织体系构建伊始,干部选用成为首要问题。早期中国共产党人受到近代资产阶级民主思想的历史影响和马克思主义民主思想的根本影响,又具有深厚的传统文化背景,他们在马克思主义政党思想的指导下,通过创造性地应用“推举”这一具有浓厚中国传统文化色彩的人才选用技术进行各级干部选用。党的一大代表就是来自各地共产主义小组的推举,二大代表由各地区推举,三大代表的选出方式相对多样,但主要还是推举,只是被推举者必须经过中央批准才可以参会。在党的干部选用上,二大党章对党的各级组织设置进行了明确规定,由党小组公推组长,党支部公推书记,地方、区和中央组织推举产生地方执行委员会并推举候补委员,各委员会互推委员长。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共二大直接通过全国代表大会选出中央执行委员会。在选举第三届中央委员会之前进行了“两次谈话酝酿”确定提名名单,并保留了每人的选票统计数据,客观上促进了选举技术的发展。由此可见,这里的“推举”不是单一的选举方式,而是包含“公推”、“互推”、“推举”在内的综合举荐模式,是对传统“推举”技术的创造性应用。

由于档案资料的缺失,建党初期各种“推选”的具体操作方式已无法详细考证。据张国焘回忆,党的一大公推陈独秀为书记就是一群人一起讨论商议、共同举荐的结果。党的二大规定“凡有党员三人至五人得成立一组,每组公推一人为组长”^①。由此看来,建党初期的“公推”就是在参与者中通过口头表达推荐对象,根据多数原则决定某一职务人选的选拔方式。党的二大通过的《中国共产党章程》明确规定地方和区要在上级执行委员会派员指导下召开党员大会或者代表大会,由大会推举三人成立执行委员会。因此,在党的组织体系基本确立之后,推举是参会者内部表决产生、得到上级执行委员会派出人员认可的选举方式。“各委员会均互推委员长一人总理党务及会计”^②,“互推”就首次出现在中共二大通过的《中国共产党章程》中。互推就是在三人委员会中相互推荐、讨论决定。“推举”技术的应用体现了当时组织体系建设的合理性。

第一,“推举”技术体现了选贤与能的人才选用传统。

“推举”在中国有悠久的历史,是传统文化中“选贤与能”的重要实现方式。尧、舜、禹禅让制就有明显的贤能政治的痕迹,商周时期也强调“任官为贤”,春秋战国更是强调贤能作用。“推举即荐举,在秦统一前已在进行……是一种招贤纳才的制度,统一后更为流行”^③。北魏实行“察贡推举”制度,“太祖拓跋圭在亲自征求各方人才的同时,还下令让臣下注意发现和推举人才为官”^④。官吏的特别举荐就是推举的践行方式。自汉代以来,“贤能政治的思想也逐渐在人才选拔方面落实为贤能推举制度和科举考试制度”^⑤。总之,传统的选贤与能就是选拔贤能的官员以维护民众利益而获取民众对统治者的认可。抛开对旧社会秩序的维护,选贤与能的选拔标准本身既包含心怀天下、忧国忧民的担当意识,也包含敢担当、能担当的能力要求。中国近代救亡图存的革命斗争当然需要推选贤能之士以加强对群众的团结和领导。推举德高望重、能力超群的党员组成党的干部队伍,是对传统“推举”技术的有益借鉴。陈独秀被公推为党的书记,一方面是因为他积极推动马克思主义的传播,探索救亡图存的道路,顺应了历史潮流;另一方面则是因为他成功地扛起了新文化运动的大旗,由此而具有崇高的声望,是选贤与能传统的典型体现。“四大”之前基层书记的产生,也是采取公推方式进行。

第二,“推举”技术的实施是由建党初期党的组织状况决定的。

首先,党员规模小决定了“推举”方式更为合理。民主选举的展开需要建立在一定规模基础之上,虽然目前尚无关于开展民主选举的人数规模的具体标准,但必须形成同级组织部门协作和从上到下基本完备的组织体系才可以实行,这需要一定的党员数量为基础。在党成立之初,全国总共只有 50 多名党员,而且还分散在各地,只有中央和地方两级组织,没有形成完备的组织体系。党成立后开始大力发展党员,但到二大召开时也仅有 195 人,三大召开时有 420 人,远没有达到第一个纲领所描绘的愿景:“委员会的党员人数超过五百,或同一地方设有五个委员会时,应由全国代表会议委派十人组成执行委员会。”^⑥在这种情况下无需采用复杂的选举技术。同时,早期共产党人有着对马克思主义的坚定信仰,相互间也非常了解。这就决定了基于个人贡献和声望的“推选”成为党内选举的基本技术。党的一大期间,陈独秀在没有出席的情况下仍然被公推为中央局书记,就是因为一大代表认可陈独秀的贡献和地位。到 1923 年,党的三大开始推进区和地方两级委员会和党小组及支部建设,并首次对中央执行委员会进行了技术规范。不仅明确了党的大会是最高权力机关,明确了中央执行委员会在两次大会之间为最高指导机关,而且在中央执行委员会的成员数量、选出方式和分工方面做了明确规定,如果委员长缺席中央局或者中央执行委员会的各项会议,则“由中央局互推一人代理委员长之职权”^⑦。这也反映了受制于党的规模和组织建设状况,无法采用现代意义上的民主选举

^①《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央档案馆编《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 1 册,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1989 年版,第 93 页。

^②《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央档案馆编《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 1 册,第 95 页。

^③袁刚《秦朝选官——推举和考试》,《中国行政管理》1998 年第 1 期,第 43 页。

^④杨希珍《北魏的察贡推举制度》,《文史哲》1989 年第 5 期,第 54 页。

^⑤王国良《儒家贤能政治思想与中国贤能推举制度的发展》,《文史哲》2013 年第 3 期,第 30 页。

^⑥《中国共产党第一个纲领》,《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 1 册,第 4 页。

^⑦《中国共产党中央执行委员会组织法》,《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 1 册,第 156 页。

方式。对此,陈独秀在中国共产党第三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中明确说到,中央委员会人数太少,只有五人。这五人相互之间非常熟悉,公推和互推也就成为主要的选人技术了。

其次,党员分布的分散状况和信息沟通不便的状况也决定了“推举”方式更为适宜。虽然中国共产党根据党的发展实际情况力推现代意义上的选举技术,但建党初期,党的组织规模总体较小,党员分布也非常分散,组织体系不健全,只能在有限的范围内进行尝试。根据党员数量变化和党组织建设的具体情况,中共二大通过的《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在中央执行委员会层面实行选举方式,区和地方委员会则实行推举,“中央执行委员会由全国代表大会选举五人组织之,并选举候补委员三人……一地方有两个干〔支〕部以上……推举三人组织该地方执行委员会,并推举候补委员三人……各区有两个地方执行委员会以上……推举五人组织该区执行委员会,并推举候补委员三人”^①。现代意义上的选举在中央开始试点,但人数更多却更分散的基层仍然实行推选。中共三大时 420 人的党员中,“在国外的有四十四人……还有十个同志被关在狱中”^②。国内的党员分布在全国各地,只有上海、北京、武汉等地相对集中。受制于当时的交通和通信条件,加之反动军阀弹压,党的各地组织之间沟通不畅,而具体的基层党组织及其党员彼此间相互了解,在这种情况下,推选是比较合理的党内干部选举技术。

第三,“推举”技术的实施也是由建党初期党建理论状况决定的。

建党初期党对如何建设党的干部队伍尚未有明确的路线。一方面,党员数量限制了党的干部队伍的壮大和选用标准及程序的精细化;另一方面,共产国际大力发展工人党员的指导思想影响到中国共产党关于干部选用标准的形成。虽然在 1922 年 6 月,陈独秀以中共中央执行委员会书记的身份向共产国际报告,明确提出接下来要“多收工人党员,务求居全数一半以上”^③,但在 1922 年 7 月,共产国际仍然在《共产国际执行委员会给中央执行委员会的信》中表达了对中国共产党党员中工人成分过少的指责。党的二大客观分析了中国工人组织和工人运动的状况,指出“工人的组织也不强固,组合的人数也不多”^④,但按照共产国际的要求,仍然把发展工人党员放在极其重要的位置,强调“共产党是工人的政党,他的基础应该完全建筑在工人阶级上面,他的力量应该集中在工人宣传及组织上面”^⑤。1928 年 6 月 4 日,中央致信毛泽东、朱德及前委,再次强调工人成分及其实际作用,“澈底的改造各级党部及指导机关,多提拔积极的工农分子特别是工人分子参加各级党部的指导机关,这种参加不是形式的而要指导他们实际的负指导工作之责任”^⑥。共产国际对工人成分过分强调,影响了中国共产党对人才选用标准的独立判断,最终到中共六大选出了业务能力和理论水平都并不合格的向忠发作为中央政治局主席。

对于无产阶级革命领导权的错误认识也制约了党内干部选用技术的发展。党的三大确定了国共合作方针,中国共产党在共产国际的督促下大力帮助国民党发展基层组织。在中共各地党、团员的积极推动下,“国民党在一大后迅速在全国范围内建立起区、省、市、县各级党部,开始大量发展党员。仅北京执行部一年时间就发展国民党员上万人”^⑦。与此同时,中共三大期间马林提出的“一切工作归国民党”的方针,更加直接地影响了中国共产党对中国革命道路的独立探索,蔡和森明确指出,“马林的意见,只要孙中山能接受反帝国主义的口号,什么东西都可以归给国民党,因此有一切工作归国民党的口号”^⑧。党自身组织的发展没有得到应有的重视和推动,党内干部选用技术也无法在实践中取得实质性进展。

^①《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 1 册,第 94 页。

^②《陈独秀在中国共产党第三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 1 册,第 168 页。

^③《中共中央执行委员会书记陈独秀给共产国际的报告》,中央档案馆编《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 1 册,第 53 页。

^④《关于“工会运动与共产党”的议决案》,中央档案馆编《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 1 册,第 76 页。

^⑤《中国共产党对于目前实际问题之计划》,中央档案馆编《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 1 册,第 122 页。

^⑥《中央致朱德、毛泽东并前委信》(1928 年 6 月 4 日),中央档案馆编《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 4 册,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1991 年版,第 255—256 页。

^⑦杨奎松《苏联援助下的国民革命》,沈志华主编《中苏关系史纲——1917—1991 年中苏关系若干问题再探讨》上册,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6 年版,第 32—33 页。

^⑧蔡和森《在党的第六次代表大会上讨论政治报告时的发言》,《蔡和森的十二篇文章》,人民出版社 1980 年版,第 136 页。

总之,虽然在建党初期党内干部选用尚没有大规模实践现代意义上的选举,但受传统选贤与能思想的影响,对“推举”的创新运用,不仅解决了建党初期选人用人的紧迫问题,也拉开了党内民主选举的大幕。中央执行委员会产生和运作的技术性规定,从党的二大到三大代表产生办法的逐步细化,初步形成了推举产生党的代表、选举产生中央执行委员会、推举产生地方委员会、委员会互推产生各级书记、公推产生支部书记的党内干部民主选举体系,为后续党内干部选用技术的发展奠定了基础。

二 干部选用程序化发展及会商选举的普及

随着大革命的推进,党的组织工作有了很大提升,党的干部民主选举的探索也进入了新阶段。在总结前期经验的基础上,1925年党的四大把组织问题视为事关党生存和发展的重要问题,开始大力“引导工业无产阶级中的先进分子,革命的小手工业者和智识分子,以至于乡村经济中有政治觉悟的农民参加革命”^①。此后,党员人数快速增加,从四大召开时的994人发展到五大时超过了5万人。尽管在白色恐怖下遭受重大损失,但在1930年9月扩大的六届三中全会时党员人数已经超过12万人。党的各级组织体系更加完善,各级组织干部的选用开始向程序化发展,会商选举在全党开始普及。

第一,中央层面——有组织的程序化选举不断推进。

中央层面的选举主要包括中央委员会委员及中央委员会下属机构人员的选出。党的三大通过了关于中国共产党中央机构的第一个法规性文件——《中国共产党中央执行委员会组织法》,首次对中央执行委员会的产生、人员、分工及报告制度等方面进行了明文规定,党的四大第一次以此为依据选出中央委员会及各部委。从第三届中央委员会开始,委员会的名单都需要经过大会前的会商之后才提交大会通过,第四届中央执行委员会的选出同样经过了大会前的会商,陈独秀代表第三届中央委员会向大会提交了名单。第四届中央委员“并非由各代表投票或选举,而只由陈独秀提出一项名单交大会表决”^②,表决中“有山东代表尹宽提出异议,说他动身之前,山东同志有一项意见,表示反对张国焘任四届中委。陈仲甫当加解释,说党中央人才有限,用人只能取其能力和贡献,难以顾虑他的缺点,如过分苛求,会丧失一些有用人才。尹宽也未坚持”^③。这体现了对干部量才适用的选用标准。

从党的五大开始,中央层面的选举发生了重要变化,机构增加,人数增多,程序增加。在机构设置上,变更中央执行委员会为中央委员会,首次设置政治局,新设中央监察委员会。这一方面是由于发展非常迅速,党员人数突破五万,需要选出一个坚定团结的中央领导全党;另一方面,“三三一”惨案、“四一二”反革命政变、广东清党,反动力量疯狂反扑,党自身的发展遭遇巨大挫折,迫切需要选出一个前瞻进取的中央以领导中国革命。选举流程上也有了很大变化:中共五大设置了主席团,并正式设立了政治、农民和土地问题、职工运动三个委员会。主席团和各委员会名单都由会前拟定后提交大会进行表决。主席团讨论通过中央委员会候选人名单,提交大会表决。新一届中央委员会召开的一中全会选出了政治局委员、候补委员、政治局常务委员和中央委员会书记。之后,政治局常委连续召开多次会议,会选中央机关和各部门领导人选。

由于有了五大之后的组织工作经验,六大召开的准备工作做得比较充分。根据相关档案文献,可以清晰看到新一届中央及其各部委选出的流程。首先由大会筹备处在1928年6月12日发出第二号通告,要求各省“从速组织代表团并举出负责书记”^④。在此基础上,6月17日举行了各地代表团书记联系会议第一次会议,初定大会主席团、大会秘书处、审查委员会提名。同一日,召开了六大第一次全体预备大会,对提名进行了调整。6月18日,党的六大表决通过了主席团、大会秘书处、审查委员会名单。当晚,大会主席团召开第一次会议,会商决定了主席团分工和各委员会大致名单。7月4日上午,主席团第十次会议确定了政治委员会的最终名单;下午,主席团召开第十一次会议,明确了新一届中央委员会的人数和选出办法:成立由蔡和

^①《对于组织问题之议决策》,中央档案馆《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1册,第379—380页。

^②李蓉、叶成林《会场的布置和气氛》,《中共四大轶事》,人民出版社2015年版,第132页。

^③李蓉、叶成林《会场的布置和气氛》,《中共四大轶事》,第133页。

^④《大会筹备处第二号通告》(1928年6月16日),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中央档案馆编《中国共产党第六次全国代表大会档案文献选编》上卷,中共党史出版社2015年版,第114页。

森、李立三、瞿秋白、苏兆征、项英、余茂怀和一名国际代表组成的选举委员会，由该委员会先提出 40—50 人的候选名单，经主席团交由各代表团征求意见，主席团统筹考量后拟定名单，交由大会表决。7月 8 日下午 6 时，主席团第十四次会议拟定了新一届中央委员会名单，准备提交大会表决。7月 10 日，大会表决选出了第六届中央委员会。7月 19 日第六届中央委员会召开第一次会议，会选产生了政治局委员，并商定常委分工。7月 20 日中央政治局召开第一次会议，商定了中央各部组织及分工。

诚然，由于陈独秀的声望，他在四大、五大仍然被选为党的最高领导人，党内许多同志也仍然迷信他，助长了其家长制作风，制约了党内民主选举的发展。但陈独秀的自我批评、党的大会对陈独秀的批评都对迷信领袖起到了祛魅的作用。同时，党在实际操作中不断弱化中央委员在选举中的作用，设置主席团作为中央层面选举的重要临时机构，是中央层面选举的程序化推进，是党内干部选用技术的重要发展。

第二，地方各级组织——统分结合的会商选举逐步普及。

会商选举即通过会议商讨、统分结合、协商解决，最终确定干部人选的方式。会商选举既体现组织指导的作用，又赋权地方会商确定人选的权力，体现了民主集中制的原则。

中共三大之后，党所面临的革命形势和革命任务以及党自身发展的现实状况都迫切要求加强对干部队伍建设的组织指导。1924 年 5 月的中央执行委员会扩大会议强调加强党的组织建设，认为“组织问题为吾党生存和发展之一个最重要的问题”^①，要求选出一批懂业务、有能力的干部。在继续通过推举产生地方和区执行委员会和候补委员、互推产生各级书记的基础上，四大通过的《中国共产党第二次修正章程》明确指出“区及地方委员支部干事或书记辞职时，须得上级机关之许可”^②。1927 年 6 月 1 日，中央政治局召开会议通过了《中国共产党第三次修正章程决案》，强调“区委员会之下的党部须得区委员会之批准与市或县委员会的追认；市或县委员会之下的党部须得市或县委员会之批准；省委员会之下的党部须得省委员会之批准；省委员会之组织须得中央委员会的批准。各级党部之执行机关（自省委至支分部干事会或书记）之选定及撤换须得上级机关之批准”^③。“七一五”反革命政变后的“八七”紧急会议再次强调“各级党部委员会，省委，市委，县委，区委……每一党部委员会之中，分出三人至八人之常务委员会——为指导机关，由其上级党部机关批准”^④。六大通过的《关于组织问题草案之决议》，再次申明地方党部指导机关“选出+审批”的选举模式。新通过的党章也强调“下级党部与高级党部由党员大会、代表会议及全国大会选举之”^⑤，但“一切新成立的党的组织（支部，县委等等），必须经过其隶属的上级机关的批准”^⑥。“会选+审批”的党内干部民主选出模式在党内全面推广。当然，根据形势需要，党也会直接任命部分干部。

总之，中央层面率先形成较为完备的会商选举，地方各级党组织及干部的选用则在完善会商选举的同时强化组织指导。“会选+审批”成为党内民主选举的主要方法，辅之以根据特定情况任命部分干部的方式，既保证了党内民主的有序推进，又保证了特定情况下特定工作的合适人选。尽管其间“立三主义”导致党的发展受到重大损失，在纠错的过程中又招致更“左”的王明路线统治全党，党内选举遭受重大挫折，甚至一度成为王明排斥不同声音、推行“左”倾错误的工具，但是体现民主集中制雏形的会商选举在党内民主选举中的贯彻落实，推动了党内干部选用技术体系的完善。

三 干部选用规范化演进及选育结合技术体系的形成

遵义会议以后，中国共产党开始纠正和肃清王明的错误思想，明确党的干部路线。通过限制指派、扩大选举的方式推进党内干部选用技术的发展。在此基础上，通过设立不同层次的党校、专门学校、各级学习小

^①《对于组织问题之议决案》，中央档案馆编《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 1 册，第 379 页。

^②《中国共产党第二次修正章程》，中央档案馆编《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 1 册，第 385 页。

^③《中国共产党第三次修正章程决案》（一九二七年六月一日中央政治局会议议决案），中央档案馆编《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 3 册，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1989 年 8 月版，第 145 页。

^④《“八七”中央紧急会议〈党的组织问题议决案〉》，《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 3 册，第 303 页。

^⑤《中国共产党党章》，《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 4 册，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1989 年版，第 470 页。

^⑥《中国共产党党章》，《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 4 册，第 471 页。

组等,构建分类、分层的干部培育体系。到延安时期,中国共产党较为完善的干部选育体系开始形成。

第一,限制指派,确保党的各级组织由选举产生,干部选用走向规范化。

在推进党内民主化过程中,党越来越重视干部的选出,重视选举、限制指派。早在1927年12月10日,中央发出《中央通告第二十号》明确指出:“除非该地党部极端没有基础(如新成立的支部),或因发生特殊问题该党部不能行使职权时,或因事实上必要经过下级党部的请求时,上级党部不要派人去作书记,或常务委员。”^①特别是经过“左”倾错误的教训后,党明确了干部路线,要求干部要加强学习重视实践,不唯书、不唯上,要了解和把握实际情况,客观上要求赋权给各级组织根据实际情况选用干部的权力。1937年5月17日,中国共产党苏区代表会议通过《苏区党代表会议组织问题报告提纲》,强调党的生活要民主化,要求:“a. 苏区一切的党的组织,从代表会议后,即行开始选举各级委员会。b. 限制指派的方法,仅能用之于薄弱的组织,为着加强其领导之必要而派往的人员,应该取得当地组织之同意。”^②

抗日战争全面爆发后,为了实现民族战争的胜利,在强调党的领导一元化的同时更加重视各级组织及其干部由选举产生。1938年,中共六届六中全会颁布《关于各级党部工作规则与纪律的决定》,要求各级党的委员会(包括监委)必须由民主选举产生,“凡各地党部已经取得合法的地位,并能召集党员大会,党的代表会者,应依照党章召集各级代表会及党员大会,并在各级代表会或党员大会上选举各该级党的领导机关——党的委员会。有监察委员会之党委,监察委员会亦须由代表会选举”^③。1940年12月,中共中央为改进党务委员会的工作,通过了《关于地方党与军队中党务委员会工作的决定》,规定各级党务委员会“应由执行委员会全体会议推选产生,军队党则力求党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之。在委员分散不易开会的条件下,得成立常务委员会”^④。1942年9月1日,中共中央政治局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统一抗日根据地党的领导及调整各组织间关系的决定》强调在加强党的一元领导的同时,又特别指出:“区党委、地委,由军队与地方的党组织的统一的代表大会选出,经上级批准之。”^⑤

解放战争时期,党内选举有了进一步发展,强调依照党章规范开展党的各级组织和干部选举活动。1948年9月,中央政治局会议通过《中共中央关于召开党的各级代表大会和代表会议的决议》,要求“在一切巩固的解放区,党的各级委员会,必须遵照党章的规定,从现在起,定期召开党的各级代表大会及代表会议……并选举和补选党的各级委员会。这种代表大会及代表会议,在以后不得用普通的干部会议去代替,而必须按期召开”^⑥。规范化的干部民主选举进一步走向成熟。

第二,明确干部选拔标准,推进干部选用的规范化。

首先,明确干部选拔标准和干部政策。1938年9月,陈云在延安抗日军政大学作《论干部政策》的讲演。他在讲演中把干部政策“用十二个字,分成四个方面来解释:第一,了解人;第二,气量大;第三,用得好;第四,爱护人”^⑦,高度概括了党的干部选用的标准。1938年10月,毛泽东在六届六中全会上作《中国共产党在民族战争中的地位》的报告,提出了“政治路线确定之后,干部就是决定的因素”的重要论断,要求“组织他们,培养他们,爱护他们,善于使用他们”^⑧。1940年11月29日,陈云起草《关于干部工作的若干问题》的讲话提

^①《中央通告第二十号——关于组织工作》(1927年12月10日),《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3册,第560页。

^②博古《苏区党代表会议组织问题报告提纲》(一九三七年五月十日博古在苏区党代表会议上的报告),《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11册,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1年版,第220页。

^③《中共扩大的六中全会关于各级党部工作规则与纪律的决定》(1938年11月6日通过),《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11册,第766页。

^④《中央关于地方党及军队中党务委员会工作的决定》(1940年12月16日),《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12册,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1年版,第578页。

^⑤《中共中央关于统一抗日根据地党的领导及调整各组织间关系的决定》(1942年9月1日中共中央政治局通过),《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13册,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1年版,第428页。

^⑥《中共中央关于召开党的各级代表大会和代表会议的决议》(1948年9月中央政治局会议通过),《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17册,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2年版,第351页。

^⑦陈云《论干部政策》(1938年9月),《陈云文选》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2版,第109页。

^⑧毛泽东《中国共产党在民族战争中的地位》(1938年10月14日),《毛泽东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第2版,第526页。

纲,论述了挑选干部的四条标准:忠实于无产阶级的事业、与群众有密切联系、能独立决定工作方向并负起责任、守纪律,强调提拔干部要以“德才并重,以德为主……人、事两宜……能上能下”^①为原则。讲政治、重能力,德才兼备,成为党延续至今的干部选用和考察标准。

其次,阐述领导干部的工作方法和工作作风。1937年5月7日,毛泽东在中国共产党苏区代表会议上题为《为争取千百万群众进入抗日民族统一战线而斗争》的报告,特别强调了干部问题的重要性,引用斯大林的话就是“干部决定一切”。毛泽东指出,“指导伟大的革命,要有伟大的党,要有许多最好的干部……我们党的组织要向全国发展,要自觉地造就成万数的干部,要有几百个最好的群众领袖。这些干部和领袖懂得马克思列宁主义,有政治远见,有工作能力,富于牺牲精神,能独立解决问题,在困难中不动摇,忠心耿耿为民族、为党而工作。这些人不要自私自利,不要个人英雄主义和风头主义,不要懒惰和消极性,不要自高自大的宗派主义,他们是大公无私的民族的阶级英雄,这就是共产党员、党的干部、党的领袖应有的性格和作风”^②。1940年12月23日,陈云在《学会领导方法》一文中提出了领导干部需要掌握的12条领导方法,从保证政治路线、正确处理上下级关系、保持主客观一致、正确处理工作侧重等方面进行了细致地阐述。1943年4月22日,周恩来在为中共中央南方局干部所作的报告中写了一个“怎样做一个好的领导者”的提纲,从领导者的定义、立场、领导者与领导机关、什么是正确的领导、领导者的任务、领导群众结交朋友、领导艺术、工作方法、工作作风等九个方面进行了较为全面的阐述。

再次,因时制宜培养党的干部。1943年6月1日,毛泽东为中共中央起草《关于领导方法的决定》,提出党必须要采用的两个工作方法,“一是一般和个别相结合,二是领导和群众相结合”^③,首次创造性地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和党的群众路线结合起来,从哲学的高度论述了领导方法,对之后的干部选用起到了重要的指导作用。在解放战争时期,党根据革命形势的发展调整干部培养和选拔的重点。1948年4月,毛泽东在晋绥干部会议上的讲话中明确要求干部要能够贯彻落实土地革命的总路线和总政策;1948年10月,《中共中央关于准备五万三千个干部的决议》立足于即将夺取全国政权,准备党的干部;1949年3月,毛泽东《在中国共产党第七届中央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上的报告》中又指出“从现在起,开始了由城市到乡村并由城市领导乡村的时期”^④,要求党员干部必须学会管理城市。

第三,分层培养干部,构建干部选育结合的技术体系。

在建党初期,党就意识到自身理论水平的不足,党的干部尤其要重视理论学习,要在教育和学习中主动培养干部。1924年5月,扩大的执行委员会第一次提出要设立党校培养人才。第六届中央执行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再次强调“应更加紧党内有系统的教育训练工作,特别是造就工人的干部”^⑤。但直到遵义会议终结错误军事路线、清算王明“左”倾错误、明确了党的干部路线之后,真正意义上的分类培育体系才开始全面构建。

设立各级各类培训机构,实现干部培训全覆盖。自抗日战争开始到解放战争时期,党根据革命需要设立了各级培训机构以培养党的干部。1938年5月5日,为培养党的高级理论干部,中共中央在延安成立了马列学院,这“是专门学习和研究马列主义的学校”^⑥。1941年9月26日,中共中央作出《高级学习组决定》,要求延安及外地各重要地点,均设立高级学习组。军队至师、军区或纵队为止,地方至区党委或省委为止。高级学习组设组长、副组长及学习秘书各1人。学习组之下分设若干学习小组,由小组长负责。延安及各地高级学习组统归中央学习组(以中央委员为范围,毛泽东为组长,王稼祥为副组长)管理指导,按时指定材料,总

^①陈云《关于干部工作的若干问题》(1940年11月29日),《陈云文选》第1卷,第214页。

^②毛泽东《为争取千百万群众进入抗日民族统一战线而斗争》,《毛泽东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第2版,第277页。

^③毛泽东《关于领导方法的若干问题》(1943年6月1日),《毛泽东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第2版,第897页。

^④毛泽东《在中国共产党第七届中央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上的报告》,《毛泽东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第2版,第1427页。

^⑤《中央通告第五十九号——为巩固与发展党的无产阶级基础》(1929年12月2日),中央档案馆编《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5册,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0年版,第559—560页。

^⑥中国共产党编年史编委会《中国共产党编年史(1937—1943)》第3册,山西人民出版社、中共党史出版社2002年版,第1024页。

结经验,解答问题。到1948年10月,中共中央决定创办高级党校,“比较有系统地培养具有理论的党的领导干部和宣传干部”^①。从高级干部到基层干部的培训体系基本建构完成。

设定学习内容,完善考核体系,推进干部学习教育制度化。为提高各地高级学习组的学习效果,增强针对性,1941年10月4日,中共中央学习组向各地学习组发出了《关于各地高级学习组学习内容的通知》,规定将季米特洛夫的《法西斯的进攻与共产国际在争取工人阶级统一,反对法西斯的斗争中的任务》、列宁的《左派幼稚病》和毛泽东主持编辑的历史文献集《六大以来》辑录的83份文件纳入学习内容。1942年2月28日,中共中央政治局通过《关于在职干部教育的决定》,对在职干部教育的内容、基本原则、考核体系、教员教育等方面进行了较为系统的规定。针对“自从反对教条主义以来,各地党校没有提倡认真读书,有些党校甚至不读书或很少读书……产生忽视革命理论的倾向”^②,1948年9月15日,中央还发布了《中共中央关于党校教学材料的规定》,指定了8大类47种图书资料。

从重视各级党组及其干部的选出标准和程序规定,到多层次全覆盖地主动培养党的干部,选育结合的干部选用技术体系初步形成。

四 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党内干部选用技术演进的经验和启示

中国共产党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对党内干部选用技术通过艰辛探索,取得了一系列原创性的成果,为中国共产党党内干部民主选举的全面发展奠定了重要基础,也提供了重要的历史经验和启示。

第一,坚持马克思主义政党理论的科学指导,是推进党内干部选用技术发展的根本保证。

马克思主义认为,无产阶级及其政党的历史使命决定了共产党不是没有组织的小团体,也不是等级色彩明显的宗派组织,而是“各国工人政党中最坚决的、始终起推动作用的部分”^③。这样的组织必须实行新型革命政党的民主原则,并坚持在民主基础上必要的集中。马克思强调,无产阶级政党干部的产生必须要通过选举的方式。比如巴黎公社通过选举产生的各区委员的方式就得到了马克思的充分肯定,“公社是由巴黎各区通过普选选出的市政委员组成的。这些委员对选民负责”^④。马克思参与创建的“共产主义者同盟”,其章程同样清晰阐明了党的各级组织和干部需要选举产生的思想。列宁也指出:“在历史上,任何一个阶级,如果不推举出自己的善于组织运动和领导运动的政治领袖和先进代表,就不可能取得统治地位。”^⑤中国共产党作为一个无产阶级政党,坚定地以马克思主义政党理论为指导,实行新型革命政党的民主原则,在党内干部选用方面坚持在民主基础上必要的集中,打造了一个强有力的政党。中国共产党在成立初期就确立了“多数原则”,加入共产国际时无条件地采用了“德谟克奈西”的指导原则,把马克思主义关于党内民主的思想体现在了党内民主选举的探索和实践中,形成了中国共产党独具特色、统分结合的会商选举以及干部选拔与主动培育相结合的干部选用技术体系。坚持马克思主义政党理论的科学指导,正是推进党内干部选用技术不断发展并取得成效的根本保证。

第二,坚定初心使命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是党内干部选用技术发展的根本动力。

近代中国的基本国情决定了中国共产党“不仅负有解放无产阶级的责任,并且负有民族革命的责任”^⑥。中国共产党的初心使命就在于谋求民族解放和人民幸福。陈独秀说,想要完成这个使命,“要想把我们的同胞从奴隶境遇中完全救出,非由生产劳动者全体结合起来,用革命的手段打倒本国外国一切资本阶级,跟着俄国的共产党一同实验新的生产方法不可”^⑦。毛泽东在《中国革命战争的战略问题》一文中说,“中国共产党……在十五年的岁月中,在全国人民面前,表示了自己是人民的朋友,每一天都是为了保护人民的利益,为

^①《中共中央关于创办高级党校(马列学院)的决定》(1948年7月24日),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建党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25册,中央文献出版社2011年版,第370页。

^②《中央关于党校教学材料之规定》(1948年9月15日),《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17册,第326页。

^③卡·马克思、弗·恩格斯《共产党宣言》,《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2012年第3版,第413页。

^④卡·马克思、弗·恩格斯《法兰西内战》,《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2012年第3版,第98页。

^⑤列宁《我们运动的迫切任务》,《列宁全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2013年版,第336页。

^⑥蔡和森《中国共产党史的发展(提纲)》,《蔡和森文集》下,人民出版社2013年版,第795页。

^⑦陈独秀《〈共产党〉月刊短言》(1920年11月7日),《陈独秀文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2013年版,第76页。

了人民的自由解放”^①。1945年4月24日,毛泽东在《论联合政府》的报告中再次强调为人民服务的宗旨,“全心全意地为人民服务,一刻也不脱离群众;一切从人民利益出发,而不是从个人或小集团的利益出发;向人民负责和向党的领导机关负责的一致性;这些就是我们的出发点。”^②中国共产党之所以能够成为领导和团结中国人民进行伟大的民主革命,关键在于中国共产党选用干部时明确了干部选拔标准,讲政治、看才干,选出了真正代表、维护并实现中国人民利益的干部队伍,赢得了人民的支持。坚持党的初心使命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是党内干部选用技术顺利发展的根本动力。

第三,坚持立足革命实际和实事求是的组织路线,是党内干部选用技术发展的根本原则。

在整个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中国共产党都始终要求各地党组织要研究革命形势,根据当地实际制订工作计划。在党内干部选用上,无论是“推举”技术的应用、会商选举的普及,还是干部选育结合技术体系的形成,都是中国共产党立足自身实际和革命形势,取得的原创性成果。正是基于革命实践的需要,强调纪律也强调民主,党内干部民主选举的探索即使在白色恐怖时期也没有中断。大革命失败的严重后果、王明“左”倾错误带来的巨大损失,促使党依据实际进行反思和总结,逐步把马克思主义普遍原理和中国革命、中国共产党自身发展实际相结合,实现了理论自觉和民主实践的自觉。因此,每次党的全国代表大会都会分析党所面临的革命形势,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干部选用技术。在汪精卫集团公开反动之后,党欲在汉口召开中央委员全体紧急会议,因形势紧急,“不得已只能尽在武汉的中央执监委员,青年团中央委员及湖北,湖南上海的负责同志开会……到者有中央委员十二人,候补委员三人,青年团中央委员五人,地方代表二人”^③。正是在立足革命实际探索民主选举的过程中,形成了党的实事求是的组织路线。陈云曾对实事求是路线的重要性进行过深刻论述,认为实事求是是坚持党的正确的军事路线和组织路线的思想基础,是党在长征中取得胜利的根本保证。把实事求是的原则应用在选用干部方面,陈云认为无论是培养、使用还是审查干部,都必须实事求是,爱护干部就“不要‘抬轿子’,要实事求是”^④,“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要从维护党的利益出发,要坚持原则,要实事求是”^⑤。毛泽东在晋绥干部会议上的讲话中更是明确提出,“按照实际情况决定工作方针,这是一切共产党员所必须牢牢记住的最基本的工作方法”^⑥。实事求是的路线是贯穿党所有工作的基本方针,也是党内干部选用技术发展的根本原则。

第四,坚持总结经验提炼有效做法,是党内干部选用技术不断发展的根本方法。

近代中国国情决定了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道路的独特性,也决定了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内民主和干部选用技术的独特性。崭新的实践是中国共产党深化理论认识的源泉,对实践经验的总结是中国共产党不断取得胜利的基本条件。中国共产党向来有总结经验的传统,蔡和森的《党的机会主义史》对早期党内错误思想进行了较为系统的梳理,不仅是党建经验教训的总结,更是研究党的发展最早的专业性学术著作之一。1935年2月中旬至3月上旬,陈云在从威信到鸭溪的长征进军途中,写了《随军西行录》,在遵义会议的基础上,从“刻苦耐劳”、“得民心”、“有纪律”、“有本领”、“有信仰”等方面进一步总结党的建设的丰富经验。随着革命形势的发展,党在干部选用方面的经验也在不断积累,毛泽东、陈云、周恩来、刘少奇等党的领导人不断总结经验,最终形成了中国共产党独具特色的干部选用技术体系。坚持从实际出发,不断总结经验,及时提炼有效做法,无疑是党内干部选用技术不断发展的根本方法。

[责任编辑:何毅]

^①毛泽东《中国革命战争的战略问题》(1936年12月),《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184页。

^②毛泽东《论联合政府》(1945年4月24日),《毛泽东选集》第3卷,第1094—1095页。

^③《“八七”中央紧急会议〈小引〉》(1927年8月11日),《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3册,第247—248页。

^④陈云《论干部政策》(1938年9月),《陈云文选》第1卷,第122页。

^⑤陈云《关于干部队伍建设的几个问题》(1939年12月10日),《陈云文选》第1卷,第183页。

^⑥毛泽东《在晋绥干部会议上的讲话》(1948年4月1日),《毛泽东选集》第4卷,第1308页。